

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b>一、準備招標文件</b>		
1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9
2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11
3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17
4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
5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b>二、底價訂定、開標及審標程序</b>		
6	訂定底價時機不符合規定，例如：議價前未參考該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即訂定底價。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8之10、政府採購法第46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
7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一、採購案名稱。 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8	<p>本委員會於作成決議前得指定委員就工作小組所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預先審查，其審查意見應送本委員會參考。</p> <p>委員認有調查或實地勘驗之必要時，得經本委員會決議後實施調查或勘驗。</p>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5條
9	<p>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p> <p>本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列席，協助評選。</p> <p>前二項協助評選人員，均為無給職。第一項及第二項協助評選人員之迴避，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p>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
10	<p>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之結果通知各該廠商者，應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十日。</p> <p>前項通知，經廠商請求者，得以書面為之。</p>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1條
<b>三、決標階段及決標公告</b>		
11	<p>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無法決標者，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之理由。</p>	政府採購法第61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
12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0之18
<b>四、其他</b>		
13	<p>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亂倒廢棄物；不宜雨天施工者未予制止。</p>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之1

14	未依規定期限驗收或付款。(預開發票)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之12
15	<p>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p> <p>押標金或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p>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7條
16	<p>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p> <p>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p> <p>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p> <p>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p>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1及2項